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教〔2019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教学经费划拨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（部），直属附属医院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教学经费划拨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19年4月16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教师课时费划拨办法》（闽卫院〔2010〕34号）同时废止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4月29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

教学经费划拨办法（修订）

为了做好直属附属医院教学经费拨付工作，参照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闽卫院人〔2013〕51号）规定，现对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教师课时费划拨办法》（闽卫院〔2010〕34号）进行修订，规定如下：

一、根据直属附属医院每学期承担的教学总学时数，学院按80元/学时的标准计算教学经费，于每学期结束前一次性划拨至直属附属医院（不再另行计发交通费和午餐补贴），由直属附属医院另行发放至授课老师。

二、教学总学时数的计算：单班授课按学院下达的教学时数计算；合班授课按学院下达的1.5倍教学时数计算。凡承担课程教学者，按该课程周平均学时数计，每学期另加两周的教学时数，作为教师课外辅导、命题、批改作业试卷、教研室活动等工作的的工作量。

三、直属附属医院学期学时总数由学院课程隶属系统统计，经直属附属医院复核，教务处负责审核无误后再行划拨。

四、直属附属医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发放管理办法。

五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教师课时费划拨办法》（闽卫院〔2010〕34号）同时废止。